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87.04.21 第 20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15 第 27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1.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04.10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28 第 31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下稱本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下稱本所）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及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新聘教師之遴選作業，應由所務會議依本所未來發展規劃及目前需求，審定新聘教師之專長領域後，由本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下稱甄選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辦理之。
- 三、本所新聘教師之基本遴用資格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並具有博士學位者。
- 四、本所新聘專任教師之甄選公告，由甄選會提出公告內容，送本所所務會議決議並經本院院長核可後，對國內外公開徵才。
前項甄選公告，應明定研究領域、教學專長、學經歷要求、收件截止日期、起聘日期及等級、擬聘人數、應繳送之文件及應填送之表單等。
本所新聘專任教師之遴選程序，分為初選、著作審查及決選：

（一）初選程序：

1. 甄選會應於甄選公告收件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所教評會提出初選名單。
2. 初選名單之人數上限，為該次擬聘教師人數之三倍。
3. 甄選會各委員應對各申請人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提出「推薦」與「不推薦」意見，送甄選會做為審查參考。
4. 甄選會就初選審查，應對各申請人進行無記名投票，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始為通過。
5. 如通過初選之人數超過第二目所定上限時，甄選會應依前目規定，就通過初選者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通過初選之人數符合第二目之人數上限規

定為止。

(二) 著作審查：

1. 初選通過者，始得辦理著作審查。
2. 本所於著作審查作業結束後，應將著作審查意見及申請人繳交之其他文件提送本所教評會，以辦理決選程序。

(三) 決選程序：

1. 本所應通知初選通過者提送推薦函（二至三封），並於本所指定日期到校演講及面談。
2. 本所教評會應於初選通過者完成演講及面談之日起二週內，向本所所長提出決選名單。
3. 本所教評會委員應檢視申請人所有資料，開會討論審議之，包括申請人之研究領域、教學專長及學經歷資格之確認。
4. 本所教評會就決選審查，應對各初選通過者進行採無記名投票，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5. 通過決選者，應依得票數多寡排序，始為決選名單。如遇票數相同時，應針對票數相同者再次進行無記名投票，以決定順位。
6. 如前目之決選名單人數少於擬聘教師人數，本所所長得請本所教評會就已通過初選但未通過決選者，依第四目規定再次進行投票，並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至決選名單。

本所所長應依決選名單，依序徵詢受聘意願，直至擬聘教師人數額滿為止。

本所新聘專任教師之正式聘任手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所新聘兼任教師之進用對象，以工程實務及本所未來發展領域所需但本所現任教師尚無此類專長者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遴用程序，規定如下：

- (一) 本所兼任教師之應聘者，應得本所教師推薦，並提出履歷及相關資料，以辦理評審作業。
- (二) 本所教評會就兼任教師聘任案之審查，採無記名投票，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三) 本所新聘兼任教師之正式聘任手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所辦理教師升等案件時，評審標準及程序如下：

- (一) 本所辦理教師升等作業時，應將升等相關辦法轉知申請升等教師。
- (二) 申請升等教師對前款升等相關規定有疑義時，應於本所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 (三) 本系教師欲申請教師升等者，應於每年工學院所定期限前向本系繳交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資料。
- (四) 本系收受前項資料後，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本院辦理著作審查。但本系教師不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三條所定資格者，不得辦理著作審查。
- (五) 本所教評會收受本院檢送之著作審查意見表後，應擇期召開會議，以審議教師升等案，各委員或代理人應於開會前詳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 (六) 本所教評會各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 (七) 本所教評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 (八) 本所教評會就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採無記名投票，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 (九) 本所教評會應將通過前目審查者依得票數排序，以作成推薦升等教師名單，並提供予本院教評會。
- (十) 升等未獲通過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記載下列事項：
 1. 升等未獲通過之具體理由。
 2. 升等申請教師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所教師升等案之送審資料，規定如下：

- (一) 教學資料：應檢附教學評鑑資料。
- (二) 研究資料：應檢附於 SCI 或 EI 期刊發表之著作。
- (三) 服務資料：應檢附與學術或公益團體服務有關之佐證文件。

七、申請升等之本所教師，如未通過本院或本校教評會審查時，如欲再次申請升等，應向本所重新申請，並再次踐行前點程序。

八、本所教師升等案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標準依國立

【113.06.13 發布】

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辦理。

教師延長服務案之評審，依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所申請教師延長服務時，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二條規定，向本所提交延長服務申請書及其他所需相關文件。
- 十、 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依本院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